

#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董权登记在册的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东代码	股东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0	蔚蓝生物	2020/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全面修订了《募集说明书》。

公司严格将根据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监事组成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督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查和监督。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全面修订了《募集说明书》。

公司严格将根据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监事组成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督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查和监督。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为满足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应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经检测无发热等症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进入会场,并请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黄炳亮先生(女士)代表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公司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额  
2.02 发行方式和期限  
2.03 认购对象及发行方式  
2.04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2.05 本次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期限  
2.07 上市地点  
2.08 预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安排  
2.10 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西藏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期间限制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回购股份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290 证券简称: 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 2020-07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1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1号)等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重视,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的影响对公司拟采取的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1年3月底实施完毕(该期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

2.假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393,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并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公司2020年1-10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5,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45,90万元。以此数据作为2020年为基准,预计2020年全年数据,同时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增长10%、增长20%三种情形。

5.在预测公司未来2年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等众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本次发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股本与股本增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3号楼242室

法定代表人:张效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76826157H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公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签署的《西藏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和《西藏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不存在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公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签署的《西藏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和《西藏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不存在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公司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进行分析。

八、本次发行方案于2021年3月底实施完毕(该期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393,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并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十、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十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十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章——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十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四、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五、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四、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五、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四、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五、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四、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五、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四、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五、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四、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五、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5号